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01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的决议，兹定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 30 分
- 2、会议地点：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 7、股权登记日：2011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会议参会对象

1、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

(1) 关于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张辛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 关于选举朱荣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 关于选举强家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选举 3 名独立董事：

(1) 关于选举蔡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叶伟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选举翟占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陈彩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刘志贤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3、审议批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批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6、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1 年 4 月 6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周俊 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226176

地址：珠海市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901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表决事项	票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	赞成票数
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 选举张辛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 选举朱荣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 选举强家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选举三名独立董事	赞成票数
1) 选举蔡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 选举叶伟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 选举翟占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数
1) 选举陈彩媛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2) 选举刘志贤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3、《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5、《关于批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6、《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7、《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附注：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相应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票数一栏均为股东行使其投票权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所得投票结果。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